

# 揭阳市档案局文件

揭市档发〔2022〕10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档案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档案馆，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档案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档发〔2022〕7号）精神，结合我市档案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全市档案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6日

#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揭市委〔2022〕第 5 号

## 关于转发《省委对口支援揭阳市全链条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对口支援揭阳市全链条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字〔2022〕5号）精神，现将《省委对口支援揭阳市全链条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意义。对口支援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省委对口支援揭阳市，是党中央赋予广东的重大政治任务，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政治责任。要深刻认识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对口支援工作取得实效。

二、准确把握对口支援工作重点。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对口支援工作部署，聚焦揭阳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加强指导，帮助揭阳市解决实际困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压实责任，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推动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新成效。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档案发展和管理科

2022年5月16日印发

# 2022年全市档案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档案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档案法贯彻实施，抓好“十四五”揭阳市档案事业发展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全面推进档案依法治理、资源优化、利用服务、安全管理建设，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和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贡献档案力量。

## 一、全面落实党管档案工作责任

1. 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历史学习与研究、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和新修订《档案法》的学习宣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档案工作重要规划、重大事项等请示报告制度，防范化解档案领域政治风险。各级党委办（档案局）要担负起档案行政管理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作用。

2. 认真落实党管档案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将档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协调解决档案工作重大问

题。各单位按照《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等要求，每年1月底前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工作情况。市、县两级档案局、档案馆要强化干事创业信心，协同推进局馆工作，为档案馆更好履行职能创造有利条件，大力推进本地档案事业规范化发展。档案馆要发挥专业和人员优势，支持保障档案行政工作，实现档案工作的双加强。

## 二、着力提升档案服务能力

3.突出做好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组织的“喜迎二十大·档案颂辉煌”主题宣传活动。主动参与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举办的迎接党的二十大主题档案文献展，市档案馆要举办1个以上档案主题展。各级综合档案馆要强化宣传教育功能，用好红色档案资源，建立“四史”教育专题档案资料库，办好党性教育主题教室，举办面向大中小学生的红色研学实践活动，县级综合档案馆全面完成档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助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方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4.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建设活力古城、滨海新城，产业强市的工作部署和全年工作主要任务，认真组织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主动融入工作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规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档案管理，深化利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两类档案”归集工作成果，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工作专

班成员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将 2021 年形成的疫情防控档案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市、县档案馆启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两类档案”专题数据库目录数据挂接工作，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挂接；落实《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市第七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档案管理；推动馆藏档案编研工作，市档案馆至少完成编研成果 2 期，县级档案馆至少 1 期，积极为同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5. 加强档案收集征集工作。市、县综合档案馆完成近 10 年内应接收全宗数量 90% 任务，做到“应收尽收”“应接尽接”。加强重大活动档案、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业档案的接收力度，以民生档案资源建设为重点，不断丰富馆藏档案内容。各县级档案馆要重点抓好镇（街道）档案接收进馆工作。市直各单位要按《关于建立完善档案移交机制的通知》要求，依法移交档案进市档案馆。根据《广东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办法》和《揭阳市名人档案征集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开展侨批档案和名人档案征集，引导做好相关档案收集和保护管理工作。

6. 提高档案开放服务水平。贯彻并配套符合上级有关馆藏档案解密和开放相关审核制度，依法依规落实期满 25 年档案开放要求。探索建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开放审核建议机制，确保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定期开展保管到期档案鉴定处置工作，继续做好馆藏涉密文件和档案解密清理工作。稳步推进档案馆定期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布开放档案目录在线

查阅。积极推动档案馆互联互通，推进档案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利用，扩大惠民服务覆盖面。

### **三、依法强化档案行政管理**

7.加快完善档案制度建设。编制《“十四五”揭阳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研究制定《揭阳市档案检查评价办法》《揭阳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置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开展档案行政检查。推动市县两级档案馆依法修订《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档案接收管理工作。做好年度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工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8.持续推进档案执法普法。组织实施好档案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利用“6·9”国际档案日集中宣传周，“12·4”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平台，推动档案普法进机关、进基层、进学校，进一步增强社会和公民的档案意识。依法落实档案行政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各类执法活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针对当前市县两级执法人员不足等问题，探索整合执法力量，研究建立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加强档案工作监督指导。推进市、县档案馆落实《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意见》要求，提升市、县档案馆业务建设水平。持续优化档案馆藏结构，市、县档案馆制定五年档案接收规划和年

度接收计划报省、市档案局备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档案工作监督指导。榕城区要及时跟进并妥善做好中心城区优化发展带来的档案移交处置等工作，严防档案资源流失。依据《揭阳市档案检查评价办法》对部分市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综合检查。贯彻落实《乡镇档案工作办法》要求，推动乡（镇、街道）加强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探索推动开展每县“一镇一村”示范档案室建设。

10. 抓好“十四五”重点任务落实。各地各单位档案部门要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及省、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及工作规划，明确任务分工，提前做好部署，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各县级档案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执行规划实施方案，持之以恒抓落实、抓督查，特别是要按时间进度列明具体工作措施，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按时按质完成。各县（市、区）档案局（档案馆），市直各单位于 6 月 22 日前将贯彻落实“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阶段性工作情况报送市档案局。

#### **四、突出抓好档案安全管控**

11. 筑牢档案安全屏障。市档案馆要积极开展综合档案馆绿色档案馆自评工作。县级档案馆要按照绿色发展理念优化档案馆建设，积极完善档案用房、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档案保管保护条件。各地要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切实改善档案保管条件，配备和更新档案安全设施设备，为

提升档案安全保管保护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12.强化档案安全保护。根据 2022 年度“平安广东建设”档案安全工作考评要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重要档案实体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加强对重点专门档案整理和档案数字化等外包服务项目的安全检查力度，推进档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市、县档案馆分别至少组织 1 次档案安全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市档案馆要做好重要档案异地备份工作。

## 五、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数字化

13.推进档案信息化管理。市、县档案局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指导、推进和监督力度。制订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相关文件，为加快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转型提供有效依据。各地各单位要规范开展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档案信息化能力。

14.加快建设数字档案馆（室）。市档案馆要按省委、市委有关数字档案馆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同步规划并启动建设机关数字档案室。普宁市要发挥已启用数字档案馆（室）优势，积极推动开展电子档案接收工作，普宁市档案馆要对照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评价指标》要求，完善各项指标建设，力争 2023 年初向省申报省级机关数字档案室测评。其他县级档案馆要加快完善现有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馆藏数字化档案实现全部挂接，为公众利用档案提供便捷服

务，并筹划推进数字档案馆（室）规划建设。

15.突出抓好档案资源数字化。市、县两级档案馆要加强馆藏档案数字资源建设，要大力推进“存量数字化”工作，市档案馆要进一步加快档案数字化步伐，县级综合档案馆数字化率应于10月25日前达到50%以上，逐步建立以档案数字资源为主导的档案资源管理体系。市直单位要积极推进本机关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并与纸质档案同步移交市档案馆。市、县档案局探索建立电子档案移交常态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电子档案依法进馆工作。

## 六、加强宣传普法和队伍建设

16.加强档案宣传教育。贯彻落实《2022年全国档案宣传工作要点》及省档案局“八五”普法规划有关要求，认真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和新修订《档案法》。各县（市、区）档案局要按照2022年国际档案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部署，认真制订本地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向《中国档案》《中国档案报》《广东档案》等档案刊物组织投稿。

17.强化培训提升。持之以恒抓好档案部门作风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档案干部队伍。推进档案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建设揭阳市档案教育培训在线学习云平台。利用学习平台积极开展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举办档案岗位培训班和档案馆业务人员专题培训班。积极组织参加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组织的各类线上培训班，不断提升全市档案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